

股票简称：深圳能源

股票代码：000027

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债券代码：11261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深圳能源”）对外公布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四章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2
第五章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六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7
第十章其他情况.....	18

第一章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9号文核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绿色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Energy Group Co., Ltd.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7深能G1”，债券代码“112617”。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一次发行。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5%。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1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发行时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8年6月11日出具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794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深能G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Shenzhen Ener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 396,449.1597 万元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5、33、35-36、38-41 层

法定代表人 : 熊佩锦

成立日期 : 1993 年 08 月 21 日

上市日期 : 1993 年 9 月 3 日

股票简称 : 深圳能源 股票代码 : 000027.SZ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 邵崇

联系电话 : 0755-83684138

传真 : 0755-83684128

互联网址 : www.sec.com.cn

电子邮箱 : ir@sec.com.cn

经营范围 : 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

护，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与租赁；能提高社会效益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4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 亿元，按年末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 0.19 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772.3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41 亿元。2017 年，公司所属电厂累计实现上网电量 289.78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0.56%。

公司以电力能源为主业，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售电收入、燃气销售收入、运输业务收入、蒸汽销售收入等。其中，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中各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售电业务	127.92	102.78	25.14	19.66
燃气业务	5.05	3.66	1.38	27.38
蒸汽业务	0.61	0.11	0.50	82.06
运输业务	0.12	0.17	-0.05	-38.12
其他	21.76	6.02	15.74	72.32
合计	155.46	112.74	42.72	27.48

2017 年，公司积极应对电力市场竞价环境，售电公司全年销售电量 85.80 亿千瓦时，占广东省市场电量的 7.48%，在广东省排名第三，其中月度竞价电量 32.94 亿千瓦时，在广东省排名第二。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772.3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13.41 亿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1.24%。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5.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4.37%。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亿元）	2017 年末/度	2016 年度/末	变动比率
总资产	772.31	608.62	2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41	216.08	-1.24%
营业收入	155.46	113.18	3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	13.47	-44.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48.92	46.87	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	27.53	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0	-64.07	7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8	-6.08	1753.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6	57.35	27.57%
流动比率	0.72	0.73	-1.37%
速动比率	0.66	0.65	1.54%
资产负债率	67.99	59.21	14.8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17	-29.41%
利息保障倍数	1.61	2.77	-41.8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01	4.18	-27.9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8	3.86	-35.7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422,774.27 万元，增幅 37.35%，主要原因是公司因扩大经营生产规模致使主营收入增加的同时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所致，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126,677.22 万元，主要来自妈湾公司开发建设的深圳市南山区电力花园二期住宅项目向安居集团租售的房产销售款。

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减少 5.9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4.37%，主要是公司当年财务费用项-利息支出增加和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其中，公司当年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及本年新增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同比增加 63,727.9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当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20,530.46 万元，其中，国电织金发电有限公司权益法下投资收益减少 10,490.24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486,258.35 万元，减幅 75.90%，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于当年增加对外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等活动所致。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对外投资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

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分别同期增加 234,631.13 万元、142,585.83 万元和 112,361.31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1,065,555.22 万元，增幅 1,753.85%，主要原因是公司因扩大经营规模，对外融资规模大幅上升所致。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较同期增加 749,129.34 万元和 999,221.50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下降 41.88% 和 35.7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下滑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及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2017年11月17日公告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约定，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宝安三期、潮安电厂、泗县电厂以及化州电厂等四座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建设。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为保证按时偿还“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17 深能 G1）”，公司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作为债券账户监管人，公司在账户监管人处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账户监管人、主承销商签署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 99,999.00 万元。募集资金汇入监管账户后划入各项目公司在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再由该账户逐步用于各垃圾焚烧电站的建设和日常经营支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7 深能 G1 募集资金已使用 6,361.42 万元（不含发行费用），剩余 93,637.58 万元。

其中，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 2017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239.29 万元，潮州市潮安区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7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065.38

万元，宿州市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17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84.1 万元，化州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 2017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772.6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宝安三期、潮安电厂、泗县电厂以及化州电厂等四座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进行监督管理。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将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章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1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发行尚不足一年，未到约定的利息及本金偿付时间。

第六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8年6月11日出具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794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深能G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第八章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圳能源借款余额为400.08亿元，较2016年末增加132.98亿元，占2016年末净资产比例为53.56%。上述新增借款因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新增借款情况进行了对外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